

中共吉林省纪委  
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 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吉林省财政厅  
吉林省审计厅

文件

吉纪发〔2020〕8号

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津贴补贴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梅河口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长白山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，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省委各部、委，省直各党组、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近年来，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，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扎实推进，相关发放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，滥发津贴补贴现

象得到有效遏制。但也有少数地区和部门钻制度漏洞打擦边球，存在违反规定自行确定标准发放值班补贴问题，不仅扰乱了收入分配秩序，也影响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。为严肃津贴补贴发放纪律，按照中央纪委、财政部等6部委《关于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6〕17号）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办发电〔2018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发放值班补贴问题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严禁自行发放值班补贴。**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违规发放值班补贴。已经发放的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发放。上级主管部门对值班补贴有明确规定的，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，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备案。

**二、严肃工资津贴补贴发放纪律。**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，要加强对本通知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仍然违反规定发放或变相发放值班补贴的，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一律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既要有关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进行问责，又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，坚决杜绝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行为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**三、加大对值班队伍的关心关爱。**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

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坚决维护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一致性和严肃性。要加强政策解读，弘扬爱岗敬业、吃苦耐劳、奉献担当的优良作风，关心爱护一线值班人员，改善值班条件，优化软硬件设施，解决好休息、就餐等实际困难，统筹安排做好值班人员调休工作。

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，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。国家有关部委出台关于值班补贴相关规定后，按照新的规定施行。



中共吉林省纪委



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吉林省财政厅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梅河口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长白山  
开发区工委、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  
作示范区工委。

---

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